

從事調膠作業感電死亡職業災害

(93) 0931015746

- 一、行業種類：合板製造業（一二〇一）
- 二、災害類型：感電（一三）
-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一五九）
-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負責人○○○稱：「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我和江○○二人在廠內作業（平時她負責調膠料及合板壓製成型，我負責塗佈上膠，當時她在調膠作業），於上午十時許我去倉庫取料回來時，看到她倒臥在壓製場所成型機旁地面，頭朝廠外，趕緊將她扶起施予急救並通知一一九，經送大甲光田醫院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被電擊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輸送泵浦馬達電源線之絕緣被覆破損致銅線裸露浸於地面膠料中，造成漏電。

（2）輸送泵浦馬達絕緣不良且未設置接地線。

不安全動作：調膠作業中雙腳拖鞋脫落打赤腳。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二）雇主對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七十九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四）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五)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輸送泵浦馬達應設置接地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輸送泵浦馬達電源線之絕緣被覆破損致銅線裸露、馬達之絕緣電阻 $0.02M\Omega$ 絕緣不良）。（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七) 雇主對膠料泵浦馬達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
- (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
- (十)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 (十一) 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核實申報。（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

八、災害示意圖：



